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即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357,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767	邵兴祥
3	02*****533	邵兴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咨询联系人：孙洁 余平

咨询电话：0724-2309237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